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41 號。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57,662,4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1,520,815 股之 70.73%。

四、主席：陳碧霜



記錄：蘇志和



五、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35 頁。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43 頁。
- (六)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50 頁。
-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1~54 頁。
- (八)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5~57 頁。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2. 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67,863,917 元，加計期初未分盈餘新台幣 41,049,348 元及一〇八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251,349 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911,527 元，一〇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3,253,087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5 元，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1月13日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促進公司業務成長、加速資本形成及擴大企業規模，以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間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上市(櫃)作業規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承銷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二、本次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於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51 分)

附件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對達運的愛護與支持，本公司深表謝意。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2.7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5%，合併毛利率為 37%，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68,873 千元，相當於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83 元。分析各產品線的業務分佈，光纖同軸傳輸佔營收的 52.73%，光纖到家網路佔營收的 22.53%，複雜系統佔營收的 14.96%，物聯網佔營收的 9.78%。綜觀 108 年度整體營收有小幅成長，但因所得稅費用增加使淨獲利有些微減少，雖未能達到理想的期待，但大致符合公司內部既定目標。

公司 108 年度共計投入研發經費新台幣 1.06 億元，佔營業收入 8.4%。展望未來，公司掌握寬頻通訊核心技術、市場發展趨勢及完整的自有品牌產品與通路，彈性調整產品佈局，提升現有市佔率，並強化跨業合作及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新市場。隨著許多網路新應用的推波助瀾，全球有線網路頻寬需求不斷增加的助力之下，擴大基礎建設的升級與增建，相關效益將可持續成長。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因應創新的網路應用，寬頻網路不斷變革，不只需要暢行無阻的下行傳輸頻寬，更需要充足的上行傳輸容量與速度，未來必然朝雙向對稱傳輸網路發展。由於 4K/8K 超高畫質數位電視興起，互動式的社群網路平台、網路直播、網路即時影音串流服務(OTT)及線上遊戲虛擬實境的盛行，用戶可主動將各種影音多媒體的內容，經由高速網路在雲端與全世界分享。另外 5G 行動通訊將帶動另一波高頻寬的應用，促使物聯網達到即時動態控制的新境界。

公司有成熟的 1GHz 下行傳輸頻寬，以及上行頻帶 204 MHz 可彈性切分調整的混合式光纖同軸寬頻網路傳輸設備相關產品，而高功率光纖放大器結合 GPON 光纖到家網路傳輸的產品開發也很完備。且新一代 1.2GHz 下行傳輸平台及更高效能數位光纖傳輸技術研發即將完成，甚至 1.8GHz 超頻寬未來產品已著手開發，以期達成 DOCSIS3.1/DOCSIS4.0 FDX 雙向全雙工的超高速纜線傳輸的新規範，實現未來 10G 雙向網路的遠景。

今年全球深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雖然市場資訊顯示有線寬頻網路需求還很暢旺，未來網路建設的腳步是否減緩仍有待觀察。本公司仍會持續致力在光纖同軸傳輸、光纖到家、物聯網、複雜系統四大業務的發展，展望 109 年度，應可持平。

在此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的支持、認同與鼓勵，達運光電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們創造更大的成長與獲利。

祝 股東身體健康，平安吉祥。

董事長

陳碧霜 敬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兆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5300 號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已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達運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達運集團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 2.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 3.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 4.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銷貨之收入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達運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直接出貨，銷貨收入於客戶驗收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依銷貨單、驗收單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此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銷貨單、驗收單及發票並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達運集團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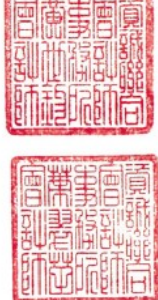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運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9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4,504	9	\$	170,406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74,813	3		92,764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35,951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64	-		11,7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10,012	23		517,226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49,805	2		56,73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	-		3,335	-
130X	存貨	六(五)		334,552	15		459,178	19
1410	預付款項			22,667	1		43,55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06	-		9,7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8,874	55		1,364,615	5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						
	流動			13,641	1		12,5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31,248	19		447,601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8,436	1		-	-
1780	無形資產			48,564	2		69,92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07,974	5		121,941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3,417	1		22,514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四)(八)		366,843	16		348,476	1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627	-		13,9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1,750	45		1,036,980	43
1XXX	資產總計		\$	2,270,624	100	\$	2,401,595	100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40,567	6	\$ 493,557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4,008	-	49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0,336	1	13,638	1	
2150	應付票據		617	-	2,137	-	
2170	應付帳款		233,882	11	326,74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86,738	4	71,80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415	-	12,41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204	-	2,3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58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2,717	-	72,00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1,073</u>	<u>22</u>	<u>995,109</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592,000	26	276,711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068	-	5,5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920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972	2	31,7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3,960</u>	<u>29</u>	<u>314,046</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155,033</u>	<u>51</u>	<u>1,309,155</u>	<u>5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15,208	36	815,208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42,952	6	142,33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1,667	2	23,28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	1	29,7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166	5	98,348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043)	(1)	(16,41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14,659</u>	<u>49</u>	<u>1,092,475</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932	-	(35)	-	
3XXX	權益總計		<u>1,115,591</u>	<u>49</u>	<u>1,092,440</u>	<u>45</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70,624</u>	<u>100</u>	<u>\$ 2,401,595</u>	<u>100</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270,256	100	\$ 1,251,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794,645)	(63)	(786,939)	(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5,611	37	464,257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54,411)	(12)	(147,048)	(12)		
6200 管理費用		(134,005)	(11)	(127,85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471)	(8)	(113,78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84	-	(6,5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4,003)	(31)	(395,210)	(31)		
6900 營業利益		81,608	6	69,04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3,079	1	43,35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1,895	1	(9,19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7,118)	(1)	(19,77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56	1	14,382	1		
7900 稅前淨利		89,464	7	83,42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0,591)	(1)	(144)	-		
8200 本期淨利		\$ 68,873	6	\$ 83,28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564	-	(\$ 1,9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12)	-	69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52	-	(1,2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4	-	7,3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24	-	7,3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76	-	\$ 6,0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449	6	\$ 89,359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863	6	\$ 83,85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10	-	(\$ 56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482	6	\$ 89,87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967	-	(\$ 515)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83		\$ 1.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0.83		\$ 1.03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	\$ 23,214	\$ 29,709	\$ 32,148	(\$ 23,712)	\$ 1,018,905	\$ 480	\$ 1,019,385
本期淨利	-	-	-	-	-	83,853	-	83,853	(568)	83,2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81)	7,302	6,021	53	6,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572	7,302	89,874	(515)	89,35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	-	(68)	-	-	-	-
現金股利	-	-	-	-	-	(16,304)	-	(16,304)	-	(16,30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	\$ 23,282	\$ 29,709	\$ 98,348	(\$ 16,410)	\$ 1,092,475	(\$ 35)	\$ 1,092,440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 2 月 3 1 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	\$ 23,282	\$ 29,709	\$ 98,348	(\$ 16,410)	\$ 1,092,475	(\$ 35)	\$ 1,092,440
本期淨利	-	-	-	-	-	67,863	-	67,863	1,010	68,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2	1,367	2,619	(43)	2,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115	1,367	70,482	967	71,44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85	-	(8,385)	-	-	-	-
現金股利	-	-	-	-	-	(48,912)	-	(48,912)	-	(48,912)
發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三)	-	-	614	-	-	-	614	-	61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614	\$ 31,667	\$ 29,709	\$ 110,166	(\$ 15,043)	\$ 1,114,659	\$ 932	\$ 1,115,591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464	\$ 83,4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六(十九)	6,754	494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六(十九)	6,452	9,30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84)	6,5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37,368	29,310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7,478	23,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614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634)	(19,4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7,118	19,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5,951)	14,819
應收票據淨額		9,944	33,542
應收帳款淨額		(139,841)	(87,794)
其他應收款		7,031	(10,427)
存貨		124,626	(154,083)
預付款項		20,884	3,803
其他流動資產		4,906	24,28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23,141	(54,6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19	(2,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698	9,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40)	-
應付票據		(1,520)	(2,341)
應付帳款		(92,867)	110,730
其他應付款		13,969	25,363
負債準備—流動		1,893	527
其他流動負債		(510)	(4,6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9	(3,8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5,261	55,018
收取之利息		1,533	1,165
支付之所得稅		(13,239)	(5,9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555	50,227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7,951	(\$ 27,9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934)	(4,704)
取得無形資產		(3,281)	(14,9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92)	(3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189	51,5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104)	24,2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數		(628)	-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1,057)	(13,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44	14,8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449,118	694,02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802,108)	(659,39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592,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345,491)	(74,5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	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90)	(4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六)	(7,586)	-
支付之利息		(16,150)	(18,49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48,912)	(16,3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219)	(74,746)
匯率影響數		(1,282)	(20,1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098	(29,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406	200,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504	\$ 170,406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5096 號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包括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及銷貨之收入截止，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有關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

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銷貨之收入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直接出貨，銷貨收入於客戶驗收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依銷貨單、驗收單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此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銷貨單、驗收單及發票並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9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1,151	8	\$ 90,53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20,732	1	29,11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25	-	11,7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6,341	10	140,80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246,675	11	284,97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5,346	-	2,5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86,391	4	283,077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	-	1,076	-
130X	存貨	六(四)	120,653	6	202,727	9
1410	預付款項		4,233	-	14,7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55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3,247	40	1,063,927	4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3,641	1	10,23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03,745	14	227,75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04,834	18	420,36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254	-	-	-
1780	無形資產		48,564	2	69,92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6,284	2	53,35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	11,616	1	24,267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二)	492,075	22	469,935	2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5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4,070	60	1,275,837	55
1XXX	資產總計		\$ 2,207,317	100	\$ 2,339,764	100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40,567	6	\$	493,557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4,008	-		49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600	-		1,633	-	
2150	應付票據			128	-		1,600	-	
2170	應付帳款			246,369	11		282,159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8,667	1		7,9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57,128	3		61,19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113	-		12,41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204	-		2,3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8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141	-		69,92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6,007</u>	<u>21</u>		<u>933,264</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592,000	27		276,711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854	-		5,5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9,691	1		31,7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6,651</u>	<u>28</u>		<u>314,025</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092,658</u>	<u>49</u>		<u>1,247,289</u>	<u>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15,208	37		815,208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142,952	7		142,33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1,667	2		23,28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	1		29,7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166	5		98,348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043)	(1)	(16,410)	-
3XXX	權益總計			<u>1,114,659</u>	<u>51</u>		<u>1,092,475</u>	<u>47</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07,317</u>	<u>100</u>	\$	<u>2,339,764</u>	<u>100</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998,135	100	\$ 1,155,5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725,918)	(73)	(817,160)	(71)		
5900 營業毛利		272,217	27	338,406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6,159)	(1)	(30,202)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0,202	3	23,598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6,260	29	331,802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79,239)	(8)	(83,007)	(7)		
6200 管理費用		(64,523)	(7)	(59,34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136)	(9)	(96,46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15	-	(6,52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083)	(24)	(245,341)	(21)		
6900 營業利益		51,177	5	86,46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930	1	11,8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0,774)	(3)	25,07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6,523)	(2)	(20,14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7,134	7	1,1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67	3	17,901	2		
7900 稅前淨利		75,944	8	104,36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8,081)	(1)	(20,509)	(2)		
8200 本期淨利		\$ 67,863	7	\$ 83,853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564	-	(\$ 1,9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12)	-	69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52	-	(1,2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7	-	7,30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67	-	7,30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19	-	\$ 6,02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482	7	\$ 89,874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0.83	\$	1.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0.83	\$	1.03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15,208	\$ 142,338	\$ -	\$ 23,214	\$ 29,709	\$ 32,148	(\$ 23,712)	\$ 1,018,905	
本期淨利		-	-	-	-	-	83,853	-	83,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81)	7,302	6,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572	7,302	89,87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	-	(68)	-	-	
現金股利		-	-	-	-	-	(16,304)	-	(16,304)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15,208	\$ 142,338	\$ -	\$ 23,282	\$ 29,709	\$ 98,348	(\$ 16,410)	\$ 1,092,475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15,208	\$ 142,338	\$ -	\$ 23,282	\$ 29,709	\$ 98,348	(\$ 16,410)	\$ 1,092,475	
本期淨利		-	-	-	-	-	67,863	-	67,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2	1,367	2,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115	1,367	70,48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85	-	(8,385)	-	-	
現金股利		-	-	-	-	-	(48,912)	-	(48,912)	
發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	-	-	614	-	-	-	-	614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15,208	\$ 142,338	\$ 614	\$ 31,667	\$ 29,709	\$ 110,166	(\$ 15,043)	\$ 1,114,659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944	\$ 104,3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六(十八)	6,754	49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15)	6,5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	23,116	20,22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24,641	20,8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五)	(67,134)	(1,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十八)	1,867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00)	(1,85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6,523	20,1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544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6,159	30,202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0,202)	(23,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14,819
應收票據淨額		9,983	33,542
應收帳款淨額		(83,725)	(55,2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300	92,602
其他應款		(2,791)	9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685	(170,272)
存貨		82,074	(65,880)
預付款項		7,165	8,159
其他流動資產		2,558	(2,29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22,140)	(141,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	(9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40)	-
應付票據		(1,472)	(1,628)
應付帳款		(35,790)	55,4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3	(5,350)
其他應付款		(4,157)	17,19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	(834)
負債準備-流動		1,893	5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1)	(3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3,679	(45,353)
收取之利息		1,300	1,895
支付之所得稅		(12,253)	(4,3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726	(47,790)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8,385	(\$	3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99)	(38,7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404)	(21,265)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55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五)		4,7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475)	(3,140)
取得無形資產		(3,281)	(14,9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3)	(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64		47,968)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1,05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77</u>		<u>71,0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449,118		694,02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802,108)	(659,39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592,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345,491)	(74,5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		2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9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五)	(1,776)		-
支付之利息		(16,428)	(20,2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48,912)	(16,3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3,687)</u>	(<u>76,4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616	(53,2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535</u>		<u>143,81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71,151</u>	\$	<u>90,535</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蘇志和



附件四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049,348
加: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51,3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2,300,697
加: 108 年度稅後純益	67,863,91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911,527)
可供分配盈餘	103,253,08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40,760,4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492,679

附註：

- 1.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2.本公司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公司債轉換、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或其他足以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配股(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38、E701010 電信工程業。 39、 F401091 槍砲彈藥刀械輸出入業。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E599010 配管工程業。 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38、E701010 電信工程業。 3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營業項目。
第十條	刪除。	公司因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保留予本公司員工承購者外，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以不低於新股面額之價格享有認購新股之優先權。	本條係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條文內容，不需在章程中贅述，故刪除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本段係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需在章程中贅述，故刪除之。
第十八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 <u>一百九十二</u> 條之一 <u>規定</u>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2</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 <u>一九二</u> 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酌為文字修正。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 或虧損撥補 議案，提請股東會 承認 。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通過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	配合公司法修訂，本公司若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或以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給新股或現金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u> <u>公司依前二項規定，依年度盈餘分配案或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新股時，應提請股東會議決。若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u>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 <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會。</p>
第卅條之一	<p>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經濟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考量資本擴充對獲利稀釋之影響，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九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時，得不予分配；而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經濟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考量資本擴充對獲利稀釋之影響，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九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時，得不予分配；而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u>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p>	<p>根據（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及（89）台財證（一）字第 00891 號函規定，公司之股利政策應敘明公司本身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種類等事項，明定可分配盈餘之一定比率以上作為股利發放，且未有語意模糊之文字（如以…「為原則」）。</p>
第卅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六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一、<u>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限額，以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二、<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一日至第二目略。 (三)本公司<u>或</u>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一日至第二目略。 (三)本公司<u>及</u>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一日至第三日略。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一日至第三日略。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

附件七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p>	<p>本條新增</p>	<p>新增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三項。</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四項。</p> <p>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修正相關文字。</p>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第三條之二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本條新增	新增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第四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p> <p>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
第八條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修正條款並增加段落區分。
第九條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修正為避免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條	<p>第一、二、三項略。</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第一、二、三項略。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四項。

附件八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以下略。	酌為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酌為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第一款~第四款略。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六款~第十款略。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第一款~第四款略。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六款~第十款略。	酌為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附件九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八條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七)略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七)略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調整項次。
第十條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酌為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調整項次。
第十三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六)略 (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六)略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調整項次。